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三、系科(組)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一等),得申請增加招生名額。</u>	刪除條文。 1. 系已無評鑑成績。 2. 因應社會變化及學校特色發展,經會議通過得申請增量或增設系科。
三、系、科或學位學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招或縮編: <u>(一) 該學制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外生)。</u> <u>(二) 該學制在學人數各年級平均低於 30 人(不含外生)。</u>	四、系、科或學位學程(組)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招或縮編: <u>(一) 新生註冊率低於 0.5 者。</u> <u>(二) 在學率低於 0.5 者。</u> <u>(三) 評鑑三等或四等。</u>	修正條文。 修正系科停招或縮編條件: 1. 因應本校學制系科別,刪除【組】。 2. 系已無評鑑成績。 3. 新生註冊率及學制在學人數列管考。
四、作業程序: <u>(一) 新增、停招系科申請案:須由教務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u>規劃</u>會議通過,委派負責人撰寫計畫書,送請校務會議審查,依教育部規定提報審核。</u> <u>(二) 學制招生總量及招生名額分配:須由教務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u>規劃</u>會議,調整招生總量及招生名額,再提<u>行政</u>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審核。</u>	五、作業程序: <u>(一) 特殊管制項目新增申請案:須由教務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u>規劃</u>會議通過,委派負責人撰寫計畫書,並送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依程序送請校務會議審查,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u> <u>(二) 一般申請案:應由教務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u>規劃</u>會議,調整次學年度招生總量及招生名額,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6 月底前依教育部訂定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併同會議紀錄提報教育部審核。</u>	修正條文。 1. 修正條文序。 2. 新增、停招系科:增調所系科班 <u>規劃</u> 會議/校務會議。 3. 學制系科別調整、名額分配:增調所系科班 <u>規劃</u> 會議/行政會議。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班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增減、調整院、所、系、科、班、學位學程，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針對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考量軟體教學設施、師資專長、招生情形等情事，整合現有設備及資源，以提昇全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二)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注重學生未來之前途。
 - (三)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設置具前瞻性、實務性之系（組）。
- 三、**系、科或學位學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招或縮編：
 - (一)該學制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外生)。
 - (二)該學制在學人數各年級平均低於 30 人(不含外生)。
- 四、作業程序：
 - (一)**新增、停招系科**申請案：須由教務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規劃**會議通過，委派負責人撰寫計畫書，送請校務會議審查，依教育部規定提報審核。
 - (二)學制招生總量及招生名額分配：**須**由教務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規劃**會議，調整招生總量及招生名額，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審核。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